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份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刊發題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利君國際部分股份的公告”。內容節錄如下：

“公司本次受讓的利君國際部分股份將作為產業投資長期持有，逐步通過雙方優勢互補，以達到提升銷售效率、提升雙方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產品的市場覆蓋率的目的。同時，依託雙方產品品牌、品種及規格的組合優勢，將有利於合理制定招投標策略，可穩固並增強雙方在招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優勢，提升中標率；雙方在中高端的軟塑包裝輸液和治療性輸液方面的品種結構將進一步優化，競爭優勢將更為突出；此舉亦有利於公司切實推進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

根據2014年6月4日之配售協議，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每股2.75港元的價格購入145,3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